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蒋铮 证件号: 32118119951031042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漫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21181MA1W40CJ16

第一条: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将自有房屋坐落在丹阳市开发区玉泉路 12 号门市。
2. 房屋租金每年 35000 元人民币,付款方式按年支付,另付押金 3000 元人民币,由乙方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交给甲方。乙方以后每年提前 30 天付款,先付后用,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进入。
3. 租赁期内的水吨,电/度,煤气/立方,有线电视、宽带、卫生费、治安费,物业费全部由乙方支付。
4.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租房终止,甲方对房屋验收无误后收回房押金退还乙方,乙方不计利息。

第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恶意破坏承租房屋内及公共设施的
3. 拖欠租金 1 个月。

第三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1.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2.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四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 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如甲方出售此房屋须在 1 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加价。
3. 乙方在租赁期内如想退房,必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否则押金不退)注:乙方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第五条:免费条件

1.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甲乙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的房屋,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中途违约租房定金归甲方所有,担保金不退。
2. 甲方中途违约退还乙方所付定金及赔偿定金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及中介费用,担保金不退。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该房屋所在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第

九条: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签字后立即生效。

出租方: 蒋铮
签字(盖章):

承租方:
签字(盖章):

